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问题整改。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并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督察组抽查的宝清县赢利商砼、尖山区双鸭山市盛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清县宝利商砼等 10 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洗罐废水直排现象，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二、整改目标

依法对企业违法问题进行查处，规范辖区商砼行业有序生产，确保企业合法经营，避免洗罐废水直排问题的发生。

三、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巡查检查，实现执法到位。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杜绝洗罐废水直排现象发生。

（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督察组抽查的 10 家企业中，有 8 家为混凝土（水泥）制品企业，2 家为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混凝土项目。目前，7 家企业已完善洗罐废水沉淀池，1 家企业生产设施已拆除，另外 2 家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混凝土项目已拆除，均已完成整改。

(二)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了《关于开展洗（选）、商砼行业企业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按照阶段性排查工作部署，市县（区）两级联动，对全市 37 家商砼行业企业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有 8 家企业存在洗罐沉淀池无防渗问题，现有 7 家企业已完成整改，剩余 1 家已停产，企业将在复产前对洗罐池进行防渗处理。

五、验收审核情况

已通过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验收审核。

六、公示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

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

八、受理电话

0469-6685350

九、受理地址

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